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及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增大至131,25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系列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系列優先股))。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

- (b) 批准按照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如認購協議所擬定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生效並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4.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邱達根先生、方軍先生、劉征先生、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

* 僅供識別